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本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的通知書

此乃要件，請即細閱。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本計劃的受託人 —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本文件僅為有關本計劃的主要更改的概要。成員亦應仔細審閱總說明書的第二份補編。經第一份補編及第二份補編修訂的總說明書副本可透過致電僱主熱線 2298 9388 或成員熱線 2298 9333 或瀏覽 www.bcthk.com 免費取得。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應與本計劃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的總說明書(經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12 日的第一份補編修訂)(統稱為「**總說明書**」)中的詞彙具相同涵義。

親愛的參與僱主 / 成員：

感謝閣下一直支持本計劃。我們謹致函通知閣下對本計劃作出若干更改，概述如下：

本計劃的更改概要：

- (1)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更新 BCT(行業)人民幣債券基金、BCT(行業)E70 混合資產基金、BCT(行業)E50 混合資產基金及 BCT(行業)E30 混合資產基金(「**成份基金**」)各自的基金管理費，以反映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下調的各成份基金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應付的受託人費用。
- (2) 由即日起，加強總說明書有關在本計劃成份基金之間重組 / 轉換的交易截止時間的披露，以明確披露於交易日處理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現時並無披露)。
- (3) 因應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易名及澄清投資政策，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把 BCT(行業)目標回報基金易名為 BCT(行業)靈活混合資產基金及澄清 BCT(行業)目標回報基金的投資政策。
- (4) 為了與一般市場慣例及受託人託管下的其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做法一致，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把成份基金的上市投資按最後買入價估值的方法，改為按最後成交價估值。

上述更改並無亦將不會對本計劃成員構成任何不利影響，成員毋須就有關更改採取行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下文的相關部份。

閣下如對有關更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僱主熱線 2298 9388 或成員熱線 2298 9333。

